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藥商通訊
(第二十一期／二零一九年六月)

前言

《中藥商通訊》第二十一期於今年六月出版。今期請中藥商留意中藥商從事中成藥外包裝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寬限期即將屆滿，以及中藥組已通過制定本港中藥材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

在中成藥註冊方面，今期會簡介一般藥理學研究的試驗場所要求，供業界參考。

就中藥商監管方面，中藥組提醒中藥商須正確地使用進口／出口許可證。

至於中藥材鑒別方面，今期會介紹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鑒別，以避免混淆。

而《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方面，今期會簡介製造設備的管理要點，請業界留意。

目錄

	頁數
前言	1
藥事法例	
中藥商責任	
(1) 中藥商從事中成藥外包裝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寬限期即將屆滿	3
(2) 制定本港中藥材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	4-6
中成藥註冊	
一般藥理學研究的試驗場所要求	7
中藥商監管	
個案啟示	8-9
• 中藥商須正確地使用進口／出口許可證	
中藥資訊	
(1) 中藥材鑒別	10-12
• 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鑒別	
(2) 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13-18
結語	19

藥事法例

中藥商責任

(1) 中藥商從事中成藥外包裝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寬限期即將屆滿

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第 131 條，任何人如無任何製造商牌照，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條例》訂明就中成藥而言，「製造」是指「調配」、「生產」、「包裝」或「再包裝」中成藥以供銷售或分銷，而「製造商」亦須據此解釋。

外包裝是一項製造工序，意思是為已密封在容器內將予銷售或供應的中成藥加上標籤、重新加上標籤、裝盒、重新裝盒或加上補充資料(包括說明書)。

根據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於 2017 年 1 月通過的執行方案，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任何人從事中成藥外包裝業務須申領「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外包裝)」。管委會已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致函提醒各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持有人須申領有關牌照事宜。

特此提醒業界，中藥組訂定為期兩年半的寬限期(即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為止)即將屆滿。寬限期屆滿後，除非持有相關牌照，任何人(包括持牌中成藥批發商)不得進行外包裝工序，否則會被視為非法製造中成藥，衛生署會進行執法。

由於審批程序需時，如各中藥商牌照持有人會進行中成藥外包裝工序而仍未領取相關牌照，請盡快向衛生署提出申請。有關牌照的申請詳情，請參閱《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外包裝)申請須知》。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外包裝)申請須知》的內容已上載管委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1.htm)，供業界瀏覽及下載。

(2) 制訂本港中藥材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及相關執行方案

中藥組於 2019 年 5 月 9 日通過制訂《條例》附表 1 列載的 31 種烈性／毒性中藥材及附表 2 列載的 574 種香港常用中藥材（合共 605 種）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有關的限度標準、檢測方法及執行方案如下：

(一) 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

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國藥典》）2015 年版及「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附表 1 及 2 中藥材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如下：

中藥材名稱	二氧化硫殘留限度
所有中藥材（礦物類及下列 9 種中藥材除外）	不多於 150 毫克／千克
1. 天冬	不多於 400 毫克／千克
2. 天花粉	
3. 天麻	
4. 牛膝	
5. 白及	
6. 白朮	
7. 白芍	
8. 黨參	
9. 葛根	
	如屬豆科植物野葛的根，即《中國藥典》2015 年版收載的「葛根」，不多於 150 毫克／千克

(二) 二氧化硫殘留檢測方法

業界可參考「港標」使用的《中國藥典》2015 年版中的「酸鹼滴定法」或《中國藥典》2015 年版收載的其他方法檢測

藥材及其飲片的二氧化硫殘留量（「氣相色譜法」或「離子色譜法」）。

（三）實施日期

- (i) 有關標準的實施日期為中藥組正式落實方案的兩年後（即2021年6月1日），並設立為期一年的寬限期（直至2022年5月31日）。
- (ii) 正式實施前，當衛生署接獲有關中藥事故的消息（包括中藥不良反應呈報、市民投訴等），衛生署會立即進行風險分析及相關調查，如發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水平，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54條進行檢控。此外，所有進口的中藥材必須符合供應商所在地的法定監管要求，否則衛生署會要求進口商收回有問題的中藥材及通報有關藥監當局。
- (iii) 正式實施後（即2021年6月1日起），衛生署會將二氧化硫殘留納入市場監測的檢驗項目。

（四）寬限期

- (i) 在寬限期內（即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如於市場監測或調查發現中藥材不符合管委會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在沒有危及公眾健康的前提下，衛生署不會進行檢控和轉介管委會作紀律聆訊，只會以提示信形式提醒有關中藥供應商及要求收回有關批次的中藥材。如發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的水平，衛生署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進行檢控及採取適當行動。
- (ii) 寬限期屆滿後（即2022年6月1日起），如於市場監測或調查發現中藥材不符合管委會制訂的二氧化硫殘留限度標準，衛生署會進行執法及將個案轉介中藥組考慮對涉事中藥商採取紀律行動，相關法例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即所售賣藥物的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一經定罪，最高罰則為第三級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如發

現中藥材的二氧化硫殘留量達「不宜供人使用」的水平，衛生署亦會循《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進行檢控及採取適當行動。

中藥商應確保其經營的中藥材的品質符合要求。中藥組提醒業界：

- 根據《中藥材批發商執業指引》，中藥材批發商應從有信譽的供應商採購藥材／飲片，並確保每批購進的藥材／飲片品質合格，符合輸出地方之要求。如有疑問，中藥材批發商可向供應商要求提供有關品質證明，或自行將藥材／飲片送至化驗所檢測。有關已獲認證檢測中藥材的化驗所詳情，可參閱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的網頁連結：
https://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directory/hoklas_chin_en_ch.pdf
- 根據《中藥材零售商執業指引》，中藥材零售商須向持牌的中藥材批發商採購藥材飲片，並保存相關交易文件。

中成藥註冊

一般藥理學研究的試驗場所要求

根據《中成藥註冊申請手冊》，中成藥須就其中成藥的註冊類別及擬註冊的組別提交相關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成效性資料。就「新藥類別」的中成藥而言，申請人必須按第 III 組別的註冊條件申請註冊，並就其成效性提交一般藥理學研究（**General pharmacological studies**）的報告。

廣義的一般藥理學是指對主要藥效學作用以外進行的廣泛的藥理學研究，包括安全藥理學（**Safety Pharmacology**）和次要藥效學（**Secondary Pharmacodynamic**）研究。中藥組留意到中藥業界對尋找合資格進行一般藥理學研究的場所出現困難，然而中藥組所要求的一般藥理學研究的範圍僅限於安全藥理學研究的內容。

現時，中藥組接納進行試驗場所的水平達到 ISO 17025、《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GLP)或獲中藥組接納的化驗所所進行一般藥理學研究或安全藥理學研究。就中藥組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同的內地藥品檢驗所的名單，中成藥註冊申請人可於以下網頁連結下載：<https://www.cmchk.org.hk/pcm/pdf/InfoChinaLab.pdf>。

中藥商監管

中藥商在經營其業務時，須遵守《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藥商執業指引及其他法例的規限，否則中藥組可考慮向其採取紀律行動，包括暫時吊銷或撤銷有關中藥商的牌照、更改其發牌條件或限制，或向其發出警告。若中藥商因違反《條例》或《中藥規例》中訂明的罪行而遭受檢控，最高可處以第 6 級罰款（現時為港幣十萬元）及監禁 2 年。

截至 2019 年 5 月，中藥組轄下的中藥業監管小組共收到 249 宗針對持牌中藥商的申訴個案，當中涉及 100 個中藥材零售商、21 個中藥材批發商、83 個中成藥批發商及 45 個中成藥製造商。個案性質主要涉及中藥商曾犯可處監禁罪行因而違反相關執業指引、中成藥批發商人員、中藥材零售商人員及業務範圍，以及中成藥製造商人員等事宜。

在 249 宗申訴個案中，中藥組已完成審理 201 宗並裁定其中的 167 宗申訴成立，34 宗不成立。中藥組裁定成立的個案及採取的紀律處分有：7 宗撤銷牌照、43 宗暫時吊銷牌照、2 宗更改發牌條件、79 宗發出警告、8 宗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6 宗發出警告及更改發牌條件、14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發出警告、4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1 宗由中藥組發出意見書、1 宗更改發牌條件及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1 宗暫時吊銷牌照及更改發牌條件及發出警告，以及 1 宗發出警告及由中藥業監管小組發出意見書。餘下的 48 宗個案，除 13 宗個案的申訴人未作法定聲明、4 宗申訴人撤銷個案，以及 21 宗個案的牌照已失效或涉案商號已結業而未能進一步處理外，中藥業監管小組已完成審理 6 宗個案並待中藥組審議，另有 4 宗個案有待處理。

個案啟示

中藥商須正確地使用進口／出口許可證

根據《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規定，進口／出口載列於《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及 2 內的中成藥及 36 種中藥材(包括《中醫藥條例》訂明的 31 種附表 1 中藥材及 5 種附表 2 的中藥材，即凌霄花、製川烏、製草烏、威靈仙和龍膽)，須受簽證管制。凡進口／出口中成藥或上述 36 種中藥材，必須事先向衛生署申領相關的進口／出口許可證。

《進出口條例》第 8 條及第 11 條亦訂明獲發給進口／出口許可證的人(即中藥商)，須向輸入／輸出該物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承運人)提交該許可證，而承運人亦須將相關進口／出口許可證交付給工業貿易署。

衛生署曾接獲香港海關一宗個案轉介，指一家本地中藥材批發商，於獲發一張出口許可證後，沒有按上述規定，將有關的出口許可證交給承運人，及把該出口許可證所涵蓋的中藥材貨量先後三次分批輸往外地，違反《進出口條例》，被裁定罪名成立。

請注意，《進出口條例》容許進口許可證可以「部分裝運」形式進口，即以同一張進口許可證，於該證有效期內(由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可多於一次進口中成藥或中藥材，而其進口總量不能多於該證所涵蓋的貨量。但「部分裝運」形式並不適用於出口許可證，即同一張出口許可證只可於有效期內(由發出日起計 28 日)用作一次性出口所涵蓋的中成藥或中藥材。此外，中藥商須將相關進口／出口許可證交給承運人，再由承運人將許可證交付給工業貿易署。

根據《進出口條例》，若中藥商沒有根據及按照進口／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而輸入／輸出中成藥或上述 36 種中藥材，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另外，中藥商沒有將相關進口／出口許可證交給承運人，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5,000 元。

中藥資訊

(1) 中藥材鑒別

早前曾介紹不少中藥材，因名稱和外觀相近而導致混淆的例子。今期再介紹另一種中藥材製附子（白附片）及其混淆品—製白附子（禹白附）。兩者無論外觀和名稱均相近，故容易混淆。有見及此，以下介紹兩者的性狀鑒別特點，以協助業界分辨該兩種藥材，並建議中藥商在容器上正確標示藥材名稱，避免混用。

1.1 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鑒別

製附子（白附片）和製白附子（禹白附）皆為《條例》附表 2 和《中國藥典》2015 年版一部收載的中藥材。白附片為製附子的一種炮製品，是常用中藥材；製白附子的植物來源分為兩種，一種是天南星科植物獨角蓮的塊莖，習稱禹白附；另一種為毛茛科植物黃花烏頭的塊根，習稱關白附。容易與白附片混淆的中藥材為禹白附。兩者的來源差異甚大，應注意區分。

1.1.1 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來源比較

藥材名稱	白附片	製白附子（禹白附）
科	毛茛科植物	天南星科植物
學名	烏頭 <i>Aconitium carmichaelii</i> Debx.	獨角蓮 <i>Typhonium giganteum</i> Engl.
主產地	四川江油、平武、綿陽， 陝西城固、戶縣、南鄭	河南禹縣、長葛，甘肅天水、 武都，湖北等地
藥用部位	子根	塊莖

1.1.2 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性狀鑒別

藥材名稱	白附片	製白附子（禹白附）
形狀	為縱切片、上寬下窄	為縱切片或橫切片、呈類圓形或 橢圓形厚片
大小	長 1.7-5cm， 寬 0.9-3cm，厚 0.2-0.5cm	長 2-5cm，直徑 1-3cm
表面	黃白色(無外皮)	淡棕色
切面	黃白色，半透明， 縱向導管束脈紋，角質	黃色，角質
質地	質硬而脆	質硬而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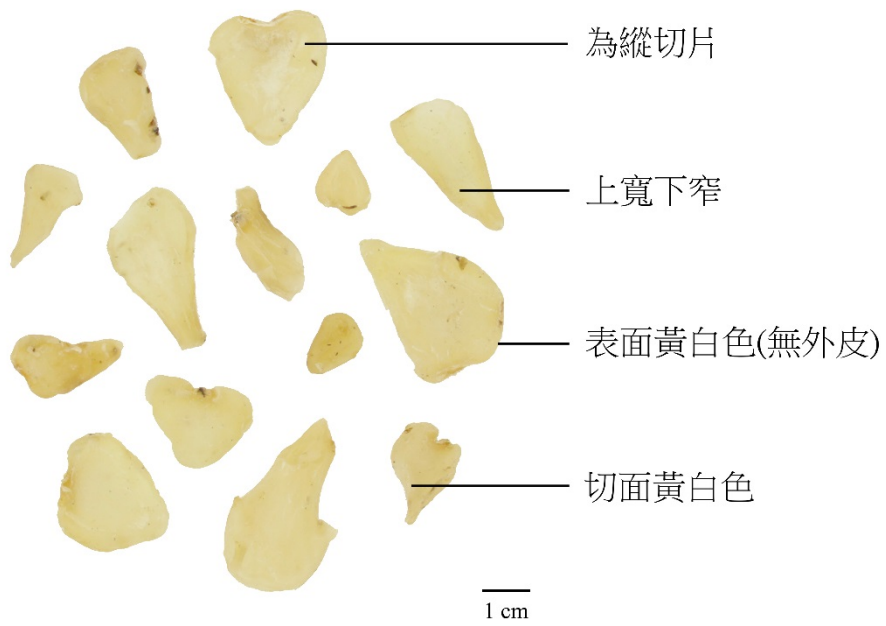
1.1.3 製附子（白附片）與製白附子（禹白附）的功效比較

藥材名稱	白附片	製白附子（禹白附）
性味	辛、甘、大熱；有毒	辛，溫；有毒
功能	回陽救逆，補火助陽，散寒止痛	祛風痰，定驚搐，解毒散結， 止痛
主治	用於亡陽虛脫，肢冷脈微，心陽 不足，胸痺心痛，虛寒吐瀉，脘 腹冷痛，腎陽虛衰，陽痿宮冷， 陰寒水腫，陽虛外感，寒濕痺痛	用於中風痰壅，口眼喎斜，語言 謇澀，驚風癲癇，破傷風，痰厥 頭痛，偏正頭痛，瘰癧痰核， 毒蛇咬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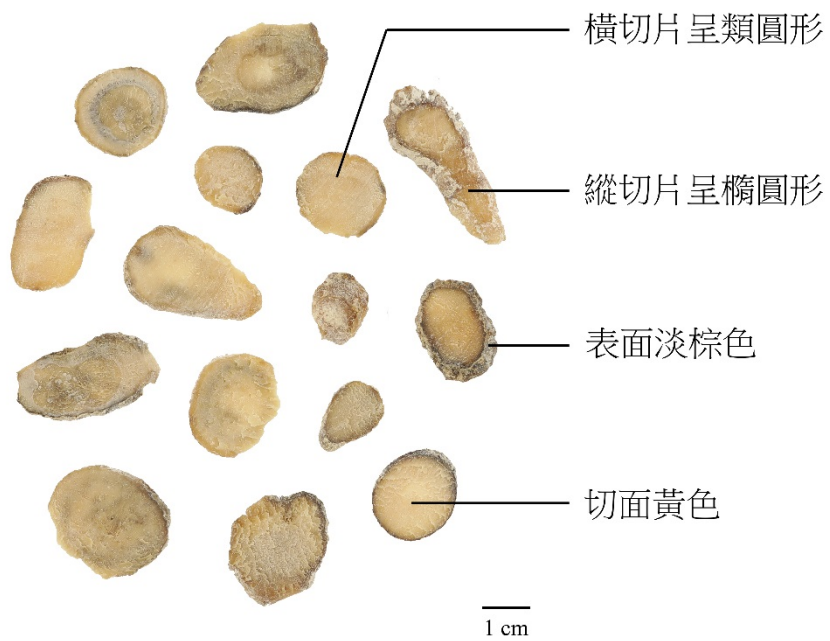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2015 年版一部
- 《中華本草》

白附片飲片圖



製白附子(禹白附)飲片圖



(2) 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GMP)

為促進中成藥製造業的規範化，確保中成藥的品質及安全性得到保證，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增加市民對使用中成藥的信心，中藥組制定了《香港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指引》(《指引》)。

除了引言及釋義外，《指引》的內容分為十二章及一個附錄，包括中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人員、廠房、設備、文件、製造、驗證、品質控制、合約製造和合約檢驗、投訴、產品回收、自檢和品質審查及附錄的無菌中成藥。有關《指引》的內容，可於管委會網頁(www.cmchk.org.hk/pcm/pdf/good_manu_c.pdf)下載。如對《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致電：2319 5119。

製造設備的管理

製造部門主管和品質控制部門主管應承擔檢查其部門、廠房及設備已獲得適當保養的責任，並共同承擔有關產品品質的責任，包括驗證程序和校準檢驗設備。以下為大家重點說明一些針對製造設備管理的要求及注意事項。

1. 製造設備的設計選型和定位

- 製造設備的設計、定位和保養應配合擬定用途。
- 製造設備的設計應便於定期徹底清洗。
- 設備的安裝應使發生差錯或造成污染的機會減至最少。
- 製造設備不應損害產品品質。直接與起始物料、中間產品、待包裝產品或製成品接觸的製造設備表層，應以不具反應性、釋出性及吸附性的物質構成，以免影響產品品質。
- 製造設備所用的潤滑劑、冷卻劑等不得對產品或容器造成污染。
- 管道的設計和安裝應避免產生死角、盲管。管道的材料應無毒、耐腐蝕。應標明固定管道內的物料的名稱及流向。

設備定置管理

- 設備應按工藝流程合理佈局，使加工物料按同一方向流動，避免重複往返。
- 設備在製造區域房間內的位置應固定。
- 模具、篩網、工具、運輸小推車等應有固定的存放位置，不能任意擺放。存放在潔淨區內的維修用備件和工具，應放置在專門的房間或工具櫃中。

2. 製造設備的資料管理

- 每種設備均應有標準操作規程，此規程應存放在靠近儀器或設備的地方。
- 應為設備的裝配和驗證、校準、保養、清潔和消毒訂立標準操作規程，並對採取的措施或得到的結論作出相應的記錄。
- 主要和關鍵的設備應附有登記冊，以記錄驗證、校準、保養、清洗或維修等操作，記錄內容包括操作人員的簽署和操作日期。
- 應建立模具檔案，記錄模具的使用和發放。
- 除了設備的標準操作規程及記載設備活動的紀錄外，應按適用情況保存以下製造設備的技術資料：
 - 購買設備的相關資料、技術要求、用戶需求；
 - 設備的使用說明書、維修手冊、備件手冊、外購件技術資料；
 - 到貨裝箱單、材質證明、生產商證明、相關儀器證明；
 - 設計、製造、安裝過程施工紀錄和確認文件；
 - 竣工圖紙；及
 - 設備在製造區域進行的安裝、運行和性能確認、清潔驗證的相關文件，以及設備的變更管理文件。

3. 製造設備的使用

- 在開始生產或包裝程序前，應先檢查製造或工作區域、設備、包裝線、印刷機及其他設備是否清潔妥當，以確保沒有任何與現行生產或包裝程序無關的物料、產品、產品殘留物、標籤或文件。應記錄檢查結果。
- 應檢查運載產品的管道和設備是否正確連接。
- 模具、篩網在發放使用前應進行檢查。
- 通常應避免在同一區域和設備製造中成藥和非中成藥。
- 在製造過程期間，應在製造區域、主要設備等標示正在處理或貯存的產品或物料的名稱、含量（如有）和批號，並在合適情況下標示製造程序。
- 貼於設備的標籤應內容清晰；標籤格式應符合製造商的規定。標籤除了有文字說明外，還可印有顏色，以表示設備的狀況。設備的狀態可包括“運行中”、“已清潔”、“待清潔”、“備用”、“維修中”、“停用”等。
- 應按製造程序的進行次序，記錄所使用的主要和關鍵設備，以及製造區域。

4. 製造設備的清潔

- 由於設備的清洗不足是一種常見的交叉污染源，所以應採用已知有效的清洗和消除污染規程。
- 應選擇合適的洗滌和清潔設備。該等設備本身和其使用方法不應成為污染源。
- 應按照規程清潔製造設備，並存放設備在清潔和乾爽的環境。
- 清潔設備後應檢查設備有否殘留物，並訂立標籤制度，以顯示設備的潔淨狀況。
- 慎防滅鼠劑、殺蟲劑、煙燻消毒劑和清潔劑污染設備。

設備的清潔管理

- 清潔設備前必須首先切斷電源，然後按標準操作規程清潔設備。
- 工具、容器在指定的清潔區域按標準操作規程清潔。
- 已清潔的設備應在清潔、乾燥的條件下存放。
- 清潔過程中應避免使用易碎、易脫屑、易發黴的器具。
- 設備周圍應做到無油垢、無污水、無雜物。
- 清洗用的工具、抹布應分類清洗並乾燥放置。

5. 製造設備的維護保養與校準

- 設備的維修和保養工作不應損害產品品質。
- 用於產品製造的衡器和其他測量設備，其適用範圍和精密度應符合製造程序的要求，並定期校準。
- 應定期保養和校準測量、稱量、記錄和控制的設備及儀器，並記錄有關保養和校準工作。應在每天或使用檢驗儀器前，進行運作檢查。
- 應在設備上清楚標明校準日期、保養日期和再校準限期。
- 應定期使用適當的方法校準和檢查測量、稱量、記錄和控制設備，並記錄有關校準和檢查工作。
- 應訂立措施以顯示設備故障。應停止使用已發生故障的設備，直至修理妥當為止。
- 已發生故障的設備應盡可能搬離製造區域，或最低限度有明確標示，以示故障。
- 保養工場應盡量與製造區域分隔。

稱量設備的運作檢查

- 由於稱量數據是後續製造活動的基礎，稱量數據的準確性十分重要，故除了週期性的校準外，亦應在每天或每次使用前進行運作檢查，以核對稱量設備的準確性，同時可及

時發現稱量設備的故障，減少追溯、調查時間和工作量。

潔淨區域內設備的維護保養

- 外判維修、施工、校驗人員進入潔淨區須經培訓並由相關人員陪同監督。
- 維修人員根據需要所準備的維修工具、測試或校驗儀器，應按照物料進出程序規定進行清潔消毒，從物料通道進入潔淨區域。
- 在潔淨區域進行的設備維護、保養、維修操作，必須採用合適的方法，所用的工具不得接觸產品或包裝物料，盡可能避免對產品品質有所影響和對潔淨區域環境構成污染。
- 應記錄有關工作。

6. GMP 檢查中關於製造設備的管理的缺失項目例子

- 粉碎程序中所使用的粉碎機容量與需進行粉碎的量不相適應。
- 未有為需要控制時間的調配程序、設備清洗程序配備專用的計時器。
- 清潔用棉質毛巾易脫落纖維；未有區分清潔設備內表面與外表面的抹布。
- 未有評價潔淨區內的製造設備所用的潤滑劑會否對產品或容器造成污染。
- 未有在每天使用稱量室內的地磅及電子天平前進行運作檢查。
- 地磅的運作檢查測試範圍未有考慮日常稱量操作的稱量範圍。
- 未有校準提取設備的壓力計。
- 未有記錄金屬檢測器的“靈敏度校驗”操作。
- 未有標明烘箱溫度計、標籤計數器的校準日期及再校準限期。

- 生產設備的固定管道未有標明管道內物料的名稱和流向。
- 地磅及部分設備的標準操作規程不在靠近設備的地方。
- 設備的登記冊未有記錄設備的驗證、校準及保養工作。
- 未有為設備的潔淨狀況訂立標籤制度。
- 包裝設備的驗證報告中，「性能確認」未有驗證設備的運作速度，以及未有制訂各檢查項目的合格準則。
- 設備的清潔驗證報告欠完善，缺少生產結束至開始清洗前最長放置時間的驗證。

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為配合中藥組推行有關政策的建議，截至 2019 年 5 月，衛生署已舉辦約 40 次關於 GMP 的簡介／分享會、出席約 20 次中藥團體／機構的會議及會見約 30 個中成藥製造商，以介紹中藥組的建議及收集業界意見。此外，因應業界就推行 GMP 的關注，衛生署亦邀請不同機構、藥廠、化驗所及業界代表分享經驗，並介紹政府可提供的協助。有關簡介／分享會的資料已上載至管委會網頁 (www.cmchk.org.hk/pcm/chi/#main_down03.htm) 及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網上資源平台 (www.cmd.gov.hk/html/b5/gmpweb/technical_support.html)，供業界參考。

截至 2019 年 5 月，香港共有 19 個持牌中成藥製造商獲發 GMP 證書，證明其在製造中成藥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詳情可瀏覽管委會網頁 (www.cmchk.org.hk/pcm/chi/#main_faq06f.htm)。

如業界對推行製造中成藥必須依循 GMP 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形式遞交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地址：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 16 樓；傳真：2778 1085；電郵地址：cmd@dh.gov.hk）。

結語

本通訊出版的目的是使中藥商能更準確掌握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情況及中醫藥的最新資訊，並加強與業界在執業行為方面的溝通及對中藥規管制度的認識。

各中藥商如對《中藥商通訊》的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可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並註明《中藥商通訊》。每期《中藥商通訊》均會上載至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http://www.cmchk.org.hk>，歡迎各位到上述網址瀏覽。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2 樓

電話：(852)2121 1888

圖文傳真：(852)2121 1898

電郵地址：info@cmchk.org.hk

網址：www.cmch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